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之轉任

劉雪樵先生因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務，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劉雪樵先生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務，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劉雪樵先生(59歲)辭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執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末效力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或要職。

本公司並無為劉雪樵先生之轉任訂立特定任期，惟其轉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告退。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劉雪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 259,665 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劉先生之轉任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及王祖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 Lon Dounn (Lonnie Dounn) 先生。